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59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被告 羅聖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陸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吳尚文

08 附表：  
09

信用卡債權	計息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	
	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
	2005元	11.63%	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	10281元	12.83%	
合計	12286元		